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4年3月19日的情況)

事項 (負責政策局/辦公室)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<u>香港2030:規劃遠景與</u> <u>策略("香港2030"研究)</u> (房屋及規劃地政局)	2003年11月25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,說明多項事宜,包括"香港2030"研究各個階段之間的關係,以及對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研究中所提建議作出的重大修改。	尚待政府當局回覆。
2. 新住宅單位的供求情況 (房屋及規劃地政局)	2004年1月15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與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 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的資料,包括該等發展項 目的時間表及所建造的新住宅單位數目。事務 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,按照未 來10年每年的人口增長預測,對香港新住宅單 位的整體供求進行分析。	尚待政府當局回覆。
3. <u>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</u> 併的建議 (環境運輸及工務局)	2004年1月27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,說明根據向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,擬作出的人手變動與 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工作量減少的程度是否相 稱。有關資料應包括該兩個部門轄下各個工程 項目,包括那些正處於規劃和施工階段,以及 那些已取消、擱置或押後的工程項目。	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4年3月4日隨立法會 CB(1)1204/03-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
事項 (負責政策局/辦公室)	會議日期	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4. 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 及違反批地條款 (房屋及規劃地政局)	2004年2月24日	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關於就廣告招牌徵收差餉金額的資料。有關資料應包括該等差餉每年帶來的收入總額、所涉及的廣告招牌數目,以及每宗個案的差餉徵收幅度。	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 2004年3月8日隨立法會 CB(1)1240/03-04號文件 送交委員參閱。
5. 有關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的建議修訂 —— 改進為地盤分類而設的"街道"定義(房屋及規劃地政局)	2004年2月24日	為處理委員在會議席上表示關注的事項,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: (a) 有關立法建議與小西灣土地拍賣個案顯露的問題彼此的關係,以及當局已經或將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解決該等問題; (b) 證實在事件中有否任何公職人員犯錯,以及有否或會否對負責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;及 (c) 在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所訂乙類地盤及丙類地盤的定義中,將緊連街道所佔地盤界線的百分比分別定於現有水平的理據。	尚待政府當局回覆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1</u> 2004年3月19日